

项目绩效目标表
(2024) 年度

项目名称	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（含重点项目办、产业办经费）		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正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502001001		实施单位	正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50	年度资金总额：	50							
50		其中：财政拨款	50							
		上年结转		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编制全县重点项目工作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，参与研究区域参与政策，筛选重点前期工作项目，负责重点项目前期项目库建设和管理工作，督办落实和考评工作，参与重大基础设施、公益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，参与重点项目招商引资工作，检测、分析重点项目建设运行情况，负责现上确定的建设项目管理和检查工作，承担重点项目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工作日常。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（扣）分标准	备注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					
		社会成本指标	预算资金控制	≤	50	万元	本年度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数额	资金数额落实100%计20分，80%-90%计15分，低于80%计10分	20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年度投资额度	=	100	亿元	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	完成年度投资总额100%计15分，80%-90%计10分，低于80%计5分	15	
		质量指标	重大项目投资率	=	60	%	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。	重大项目投资率60%计15分，50%计10分，50%计5分	15	
		时效指标	完成年度工作任务		2024年底		项目完成期间	完成及时率100%计10分，80%-90%计8分，低于80%计5分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社会持续健康发展	定性			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基本达成目标10分，部分实现目标8分，实现目标程度较低5分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发生重大项目危害环境恶性事件	定性			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	基本达成目标10分，部分实现目标8分，实现目标程度较低5分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持重大项目年度投资及总投资适度增长	定性			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。	基本达成目标10分，部分实现目标8分，实现目标程度较低5分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	90	%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	满意度大于等于90%的得10分，满意度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，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，满意度小于60%的不得分	10	
	业务股室审核					绩效股审核				
	填表人：	蒋艳琼	联系电话：	18797603065	填表日期：	2023年12月10日	单位负责人：	王英		

说明：

指标名称：一级指标，主要分为成本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；二级指标，主要分为经济成本指标、社会成本指标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（属于成本指标）和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（属于产出指标）以及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（属于效益指标）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属于满意度指标）；三级指标是对指标含义的简要描述，要求简洁明确、通俗易懂，如“房屋修缮面积”、“设备更新改造数量”、“验收合格率”等。

指标类型：指标类型为定量（“≥”、“>”、“=”、“≤”、“<”上述五个符号之一）或定性。（下拉选择五个符号或者定性）

指标值：指标类型为定量时，只能填写数字。指标类型为定性时，不受限制。

计量单位：为数字后字符串，如“个”、“所”、“只”、“%”等。指标类型为定量时可填，指标类型为定性设置为空不可填

指标解释：是三级指标名称的概念性定义，反映该指标衡量的具体内容、计算方法和数据口径等

评（扣）分标准：填写指标完成情况评（扣）分标准，参考以下几种赋分情况。

1. 直接赋分。主要适用于进行“是”或“否”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。符合要求的得满分，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。

2.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，同时设置及格门槛。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。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确程度、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。

定量指标按比例赋分，并设置及格门槛。如：完成率小于60%为不及格，不得分；大于等于60%的，按超过的比重赋分，计算公式为：得分=（实际完成率-60%）/（1-60%）×指标分值。

3. 按评判等级赋分。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、部分实现目标、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，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4. 满意度赋分。适用于对服务对象、受益群体的满意度调查，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，如：满意度大于等于90%的得10分，满意度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，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，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。

项目绩效目标表
(2024) 年度

项目名称	粮食质量监管及粮食质量安全（含粮食流通）工作经费		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芷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502001001		实施单位	芷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10	年度资金总额：	10							
10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							
		上年结转		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负责辖区内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、政策性粮食加工和原粮(含政策性粮食)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。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（扣）分标准	备注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					
		社会成本指标	预算资金控制	≤	10	万元	本年度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数额	资金数额落实100%计20分，80%-90%计15分，低于80%计10分	20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监管粮油企业个数	=	15	个	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	监管粮油企业个数15个计10分，10-15个计8分，<10个计5分	10	
			粮食执法检查次数	=	12	次	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	粮食执法检查次数12次计10分，10-12次计8分，<10次计5分	10	
		质量指标	粮食流通质量抽检合格率	=	100	%	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	粮食流通质量抽检合格率100%计20分，80%-90%计15分，低于80%计10分	20	
		时效指标	年度完成工作任务	2024年底			项目完成期间	完成及时率100%计10分，80%-90%计8分，低于80%计5分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，保障粮食质量安全	定性			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基本达成目标10分，部分实现目标8分，实现目标程度较低5分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防止不合格粮油产品流入市场，为消费者提供优质、放心的粮油产品	定性			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。	基本达成目标10分，部分实现目标8分，实现目标程度较低5分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≤	90	%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	满意度大于等于90%的得10分，满意度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，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，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	10	
	业务股室审核： 绩效评价股									
	填表人：	蒋艳琼	联系电话：	18797603065	填表日期：	2023年12月10日	单位负责人：	王英		

说明：

指标名称：一级指标，主要分为成本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；二级指标，主要分为经济成本指标、社会成本指标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（属于成本指标）和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（属于产出指标）以及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（属于效益指标）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属于满意度指标）；三级指标是对指标含义的简要描述，要求简洁明确、通俗易懂，如“房屋修缮面积”、“设备更新改造数量”、“验收合格率”等。

指标类型：指标类型为定量（“≥”、“>”、“=”、“≤”、“<”上述五个符号之一）或定性。（下拉选择五个符号或者定性）

指标值：指标类型为定量时，只能填写数字，指标类型为定性时，不受限制。

计量单位：为数字后字符，如“个”、“所”、“只”、“%”等。指标类型为定量时可填，指标类型为定性设置为空不可填

指标解释：是三级指标名称的概念性定义，反映该指标衡量的具体内容、计算方法和数据口径等

评（扣）分标准：填写指标完成情况评（扣）分标准，参考以下几种赋分情况。

1. 直接赋分。主要适用于进行“是”或“否”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。符合要求的得满分，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。

2.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，同时设置及格门槛。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。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、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。

定量指标按比例赋分，并设置及格门槛。如：完成率小于60%为不及格，不得分；大于等于60%的，按超过的比重赋分，计算公式为：得分=（实际完成率-60%）/（1-60%）×指标分值。

3. 按评判等级赋分。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、部分实现目标、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，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4. 满意度赋分。适用于对服务对象、受益群体的满意度问卷调查，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。如：满意度大于等于90%的得10分，满意度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，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，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。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（ 2024 ） 年度

芷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年度总体目标

1.加强粮油储备管理，按照下达任务，保质保量完成地方粮油储备计划；加大粮食流通监督管理，确保粮食市场安全有序发展，让老百姓放心购粮、安全用粮。2.强化价格监测工作，扎实推进重要商品成本调查，完成我县行业内开展成本监审工作，贯彻落实省市领域价格政策，做好价格认证工作。3.重点项目建设，一是落实“十四五”规划项目，主动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，按照项目成熟度分类开展项目申报工作；二是提前谋划，对续建项目进行再清理、再研判；三是科学研判，制定2024年重点项目工作计划；4.能源管理贯彻实施国家、省、市能源发展战略、规划和政策，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能源发展总体规划年度指导性计划。5.是强化经济指标分析，研究解决经济运行难题，完成国民经济指标下达的运行跟踪监测工作，同时做好2024年主要经济指标分析预测。二是进一步落实好产业富民战略、社会诚信体系建设、县委财经委员会、经济体制改革各项工作。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（扣）分标准	备注
成本指标		经济成本指标							
		社会成本指标	预算资金控制	≤	774.79	万元	本年度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数额	资金数额落实100%计5分，80%-90%计3分，低于80%计2分	5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粮食和物资储备轮换任务数	=	1000	吨	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	粮食和物资储备轮换任务数完成100%计5分，80%-90%计3分，低于80%计2分	5	
		物价监控次数	=	132	次	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	物价监控次数完成100%计5分，80%-90%计3分，低于80%计2分	5	
		预计重点项目建设个数	=	80	个	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	预计重点项目建设个数完成100%计5分，80%-90%计3分，低于80%计2分	5	
	质量指标	粮油和物资储备质量合格率	=	100	%	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。	粮油和物资储备质量合格率100%计5分，80%-90%计3分，低于80%计2分	5	
		重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	=	100	%	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。	重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100%计5分，80%-90%计3分，低于80%计2分	5	
	时效指标	年度完成工作任务	定量	2024年底		项目完成期间	完成及时率100%计5分，80%-90%计3分，低于80%计2分	5	
	绩效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	≥	6	%	社会发展预期经济指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	基本达成目标5分，部分实现目标3分，实现目标程度较低2分	5
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			≥	7.5	%	社会发展预期经济指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	基本达成目标5分，部分实现目标3分，实现目标程度较低2分	5	
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			≥	9	%	社会发展预期经济指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	基本达成目标5分，部分实现目标3分，实现目标程度较低2分	5	
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			≥	8	%	社会发展预期经济指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	基本达成目标5分，部分实现目标3分，实现目标程度较低2分	5	
社会效益指标		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	≥	5.5	%	社会发展预期经济指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	基本达成目标5分，部分实现目标3分，实现目标程度较低2分	5	
		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	≥	6.5	%	社会发展预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	基本达成目标5分，部分实现目标3分，实现目标程度较低2分	5	
		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	≥	8.5	%	社会发展预期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	基本达成目标5分，部分实现目标3分，实现目标程度较低2分	5	
		维持物价稳定	定性	保持		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基本达成目标5分，部分实现目标3分，实现目标程度较低2分	5	
		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贯彻经济发展政策	定性	促进		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基本达成目标5分，部分实现目标3分，实现目标程度较低2分	5	
		生态效益指标	绿色低碳发展、节能审查	定性	促进		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基本达成目标5分，部分实现目标3分，实现目标程度较低2分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落实制定经济发展政策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	定性	促进		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。	基本达成目标5分，部分实现目标3分，实现目标程度较低2分	5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	90	%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	满意度大于等于90%的得10分，满意度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，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，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。	10
业务股室审核：							绩效评价股		
填表人：	蒋艳琼	联系电话：	18797603065	填表日期：	2023/12/10	单位负责人：	王英		

说明：

指标名称：一级指标，主要分为成本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；二级指标，主要分为经济成本指标、社会成本指标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（属于成本指标）和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（属于产出指标）以及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（属于效益指标）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属于满意度指标）；三级指标是对指标含义的简要描述，要求简洁明确、通俗易懂，如“房屋修缮面积”、“设备更新改造数量”、“验收合格率”等。

指标类型：指标类型为定量（“≥”、“>”、“=”、“≤”、“<”上述五个符号之一）或定性。（下拉选择五个符号之一或者定性）

指标值：指标类型为定量时，只能填写数字。指标类型为定性时，不受限制。

计量单位：为数字后符号，如“个”、“所”、“只”、“%”等。指标类型为定量时可填，指标类型为定性设置为空可不填

指标解释：是三级指标名称的概念性定义，反映该指标衡量的具体内容、计算方法和数据口径等

评（扣）分标准：填写指标完成情况评（扣）分标准，参考以下几种赋分情况。

1.直接赋分，主要适用于进行“是”或“否”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。符合要求的得满分，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。

2.按照完成比例赋分，同时设置及格门槛。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。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、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。

定量指标按比例赋分，并设置及格门槛。如：完成率小于60%为不及格，不得分；大于等于60%的，按超过的比重大赋分，计算公式为：得分=（实际完成率-60%）/（1-60%）×指标分值。

3.按评判等级赋分。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、部分实现目标、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，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含理确定分值。

4.满意度赋分。适用于服务对象、受益群体的满意度问卷调查，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，如：满意度大于等于90%的得10分，满意度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，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，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。